



全军军事科研工作“八五”计划列项课题

当代军人国际法基础

赵培英 主编



解放军出版社

目 录

前 言	(1)
一 国际法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国家权益的重要法律工 具	(1)
二 军队与国际法有着密切的关系	(2)
三 我军需要学习掌握国际法基本知识	(4)
第一章 当代国际法概述	(7)
一 当代国际法的概念	(7)
(一)当代国际法的概念	(7)
(二)当代国际法的发展	(8)
(三)中国与国际法	(8)
二 当代国际法的渊源	(9)
(一)国际法渊源的概念	(9)
(二)国际法的主要渊源	(10)
三 当代国际法的主体	(13)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13)
(二)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14)
(三)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17)
(四)个人和法人不是国际法主体	(18)
四 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9)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9)
(二)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9)
五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7)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主要区别	(27)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主要关系	(28)

六	国际法的编纂与维护	(29)
(一)	国际法的编纂	(29)
(二)	国际法的维护	(30)
七	当代国际法的作用	(32)
(一)	当代国际法是维护世界和平与秩序的工具 ...	(32)
(二)	当代国际法是区别正义与非正义、合法与非法、 自卫与侵略的重要标准	(33)
(三)	当代国际法是维护国家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	(33)
第二章	军队与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4)
一	军队与国家的基本权利	(34)
(一)	国家的基本权利	(34)
(二)	军队是国家基本权利的主要捍卫者	(38)
二	军队与国家的基本义务	(39)
(一)	国家的基本义务	(39)
(二)	军队与国家的基本义务	(44)
三	军队与国家责任	(46)
(一)	国际法中的国家责任	(46)
(二)	军队与国家责任	(49)
第三章	军队与国家领土	(51)
一	国家领土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51)
(一)	国家领土的概念	(51)
(二)	国家领土的组成	(51)
(三)	国家领土的法律地位	(53)
(四)	对国家领土主权的若干限制	(53)
(五)	国家领土的变更	(55)
二	国家边界和边境制度	(57)
(一)	国家边界的概念	(57)
(二)	国家边界的划分	(58)

	(三)国家的边境制度	(59)
	(四)我国的边境制度	(60)
三	国家间的边界争端	(62)
	(一)国家间边界争端的概况	(62)
	(二)和平解决国家间边界争端的主要方法	(64)
	(三)我国政府对边界争端的原则立场	(65)
四	军队与国家领土	(66)
	(一)军队是国家领土的保卫者	(66)
	(二)军队在保卫国家领土中的主要职责	(67)
第四章	军队与国家海洋权益	(70)
一	海洋和国家海洋权益	(70)
	(一)海洋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地	(70)
	(二)国家海洋权益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	(70)
二	国家管辖海域的法律地位及国家的主要权益	(71)
	(一)内水的法律地位及国家的主要权益	(71)
	(二)领海与毗连区的法律地位及国家的主要权益	(72)
	(三)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及国家的主要权益 ...	(79)
	(四)大陆架的法律地位及国家的主要权益	(81)
三	国家在别国管辖海域的主要权益	(86)
	(一)领海无害通过权	(86)
	(二)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区域内享有航行、 飞越、铺设电缆、铺设管道及科学的研究的自由	(88)
	(三)在群岛国的群岛水域的无害通过权和海道 通过权	(89)
	(四)各国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和航道的通过权	(90)
	(五)内陆国与地理不利国在沿海国国家管辖海域	

的权益	(92)
(六)船舶的紧急避难权	(92)
四 国家在国际海域的主要权益	(93)
(一)国家在公海的主要权益	(93)
(二)国家在国际海底区域的主要权益	(98)
五 军舰的法律地位与权力.....	(100)
(一)军舰的法律概念.....	(100)
(二)军舰的法律地位.....	(101)
(三)军舰在别国港口的法律地位.....	(103)
(四)军舰的主要权力.....	(106)
六 军队与国家海洋权益.....	(114)
(一)军队是国家海洋权益的保卫者.....	(114)
(二)军队是国家海洋国际义务的主要承担者.....	(115)
(三)我国的海洋权益与我军的使命.....	(118)
第五章 军队与国家领空权益.....	(120)
一 国家领空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120)
(一)国家领空的概念.....	(120)
(二)国家领空的法律地位.....	(120)
二 民用航空器的法律地位及有关规则.....	(124)
(一)民用航空器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124)
(二)民用航空器的有关规则.....	(126)
三 军用航空器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力.....	(128)
(一)军用航空器的概念.....	(128)
(二)军用航空器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力.....	(128)
(三)军用航空器处置违法民用航空器应注意的事项.....	(130)
四 空中非法劫持的防止与惩治.....	(131)
(一)空中非法劫持的定义与危害.....	(131)
(二)防止空中非法劫持的国际公约.....	(133)

(三)惩治空中非法劫持的主要规则.....	(134)
(四)我国政府一贯反对空中非法劫持.....	(136)
五 军队与国家的领空权益.....	(136)
(一)领空权对国家的安全与发展的重要性.....	(136)
(二)军队是国家领空主权的主要捍卫者.....	(138)
第六章 军队与国家的对外交往.....	(142)
一 国家的对外关系.....	(142)
(一)国家间外交关系的建立.....	(142)
(二)国家的外交机构.....	(144)
二 外交特权与豁免.....	(148)
(一)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概念.....	(148)
(二)驻外外交机关的特权与豁免.....	(148)
(三)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152)
(四)领馆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155)
(五)我国关于外交特权与豁免的规定.....	(158)
三 外交武官和军事代表团.....	(159)
(一)外交武官	(159)
(二)军事代表团	(161)
四 当代军人与对外关系.....	(163)
(一)军人的职责与对外关系	(163)
(二)保护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外交人员的合法权益	(164)
(三)禁止在华外交人员的非法行为.....	(164)
第七章 军队与国际争端.....	(166)
一 国际争端的概念和种类.....	(166)
(一)国际争端的概念.....	(166)
(二)国际争端的种类.....	(166)
二 解决国际争端的基本原则.....	(167)
(一)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当代解决国际争端的	

基本原则	(167)
(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基本原则确定的意义	(168)
三 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方法	(169)
(一)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169)
(二)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172)
(三)通过联合国和区域组织解决	(177)
(四)强制性解决	(179)
四 军队与国际争端	(183)
(一)军队的行为能引发国际争端	(183)
(二)军队是国家解决国际争端的坚强后盾和有力 工具	(184)
(三)我国政府对解决国际争端的基本立场	(185)
(四)军队要关注国际争端问题	(187)
第八章 军人与战争和武装冲突	(189)
一 当代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概念	(189)
(一)当代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概念	(189)
(二)战争和武装冲突性质的区别	(191)
(三)我国政府对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基本立场	(193)
二 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开始	(194)
(一)当代战争和武装冲突发生的原因	(194)
(二)当代战争和武装冲突开始后的法律后果	(197)
三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的基本原则	(200)
(一)战争和武装冲突法的概念和渊源	(200)
(二)战争和武装冲突法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原则	(201)
(三)战争和武装冲突法的作用及其保证手段	(204)
(四)我国与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205)
四 军人与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207)
(一)军人要遵守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207)

	(二)军人要利用战争和武装冲突法揭露敌人保护自己	(209)
第九章 地面战争和武装冲突		(212)
一	地面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概念及有关法规问题	(212)
	(一)地面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概念	(212)
	(二)有关地面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法规问题	(213)
二	地面战争和武装冲突中各类人员的法律地位	(214)
	(一)战斗员	(214)
	(二)非战斗员	(216)
	(三)平民	(219)
	(四)中立国人员	(222)
	(五)联合国观察人员	(223)
	(六)其他	(224)
三	地面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禁止的作战手段和攻击目标	(224)
	(一)禁止的作战手段	(224)
	(二)禁止的攻击目标	(234)
四	地面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的伤者、病者、死难者	(238)
	(一)伤者	(238)
	(二)病者	(240)
	(三)死难者	(240)
五	地面战争和武装冲突中有关中立国的法规	(241)
	(一)中立国的领土	(241)
	(二)中立国的人员	(242)
	(三)中立国的财产	(244)
第十章 海上战争和武装冲突		(246)
一	海上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概念及有关法规问题	(246)
	(一)海上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概念	(246)
	(二)有关海战法规问题	(246)

二	海战区和海战场.....	(248)
(一)	海战区和海战场.....	(248)
(二)	禁止作战的海域.....	(249)
三	海上战争和武装冲突中各种舰船的法律地位.....	(250)
(一)	交战国的军舰.....	(250)
(二)	交战国的商船.....	(251)
(三)	医院船.....	(252)
(四)	受特殊保护的船舶.....	(254)
四	海上战争和武装冲突中作战手段的使用及有关 规则.....	(255)
(一)	关于海战中使用假船旗的问题.....	(255)
(二)	水面舰艇作战规则.....	(256)
(三)	潜艇对商船的作战规则.....	(257)
(四)	水雷鱼雷的使用规则.....	(258)
(五)	对敌国海岸轰击的规则.....	(259)
(六)	其他规则.....	(260)
五	海上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的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	(260)
(一)	海上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的伤者、病者及遇船 难者.....	(260)
(二)	海上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的死难者.....	(261)
六	海上战争和武装冲突中有关中立国的法规.....	(261)
(一)	中立国的领海.....	(261)
(二)	战时中立国的港口.....	(262)
(三)	战时中立国的舰船.....	(265)
第十一章	空袭与空战.....	(267)
一	空袭与空战的概念及有关法规问题.....	(267)
(一)	空袭与空战的概念.....	(267)
(二)	有关空袭与空战的规则与惯例问题.....	(267)

二	航空器的种类及其在战争中的法律地位.....	(268)
(一)	航空器的种类	(268)
(二)	在战争中各种航空器的法律地位.....	(270)
三	空袭与空战中的有关规则和惯例.....	(273)
(一)	空袭与空战的目标.....	(273)
(二)	空袭与空战的手段.....	(275)
四	空战中有关中立国的法规.....	(276)
(一)	空战中的中立国的领空.....	(276)
(二)	空战中的中立国的航空器.....	(277)
	(三) 空战中的中立国的权利与义务.....	(279)
第十二章	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的封锁与制裁.....	(280)
一	封锁的概念与对敌国的封锁.....	(280)
(一)	封锁的概念	(280)
(二)	战时对敌国封锁的手段.....	(281)
	(三) 军事封锁的开始与解除.....	(284)
二	制裁的概念与对敌国的制裁.....	(285)
(一)	制裁的概念	(285)
(二)	制裁的手段.....	(287)
	(三) 制裁的宣布与解除.....	(288)
三	封锁和制裁与中立国的利益.....	(289)
(一)	对中立国利益的损害.....	(289)
	(二) 对中立国利益的照顾与补偿.....	(289)
第十三章	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的战俘.....	(292)
一	战俘及其法律地位.....	(292)
(一)	战俘的法律概念	(292)
(二)	战俘法律地位的历史演变	(293)
	(三) 当代战俘的法律地位.....	(294)
二	战俘的管理.....	(295)
(一)	战俘的俘获	(295)

(二)战俘的管理.....	(295)
三 战俘的待遇.....	(298)
(一)在政治方面.....	(298)
(二)在生活方面.....	(299)
(三)在经济方面.....	(299)
(四)在对外联系方面.....	(300)
四 战俘的遣返.....	(301)
(一)战俘的直接遣返.....	(301)
(二)战俘的释放与遣返.....	(302)
(三)战俘的交换.....	(305)
(四)战俘情报局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306)
五 军人与战俘问题.....	(307)
(一)军人是战俘问题的基本主体.....	(307)
(二)要对军队进行战俘问题的法律与政策教育	(309)
(三)我国政府与战俘问题.....	(310)
第十四章 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停止与结束.....	(313)
一 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停止.....	(313)
(一)战争和武装冲突停止的概念.....	(313)
(二)战争和武装冲突停止的方法与方式.....	(313)
二 战争和武装冲突的结束.....	(318)
(一)战争和武装冲突结束的概念.....	(318)
(二)战争和武装冲突法律关系结束的主要表现 方式.....	(319)
三 战争和武装冲突结束后的法律责任.....	(320)
(一)惩治战争犯罪.....	(320)
(二)战争赔偿.....	(323)
主要参考文献与著作.....	(326)
后 记.....	(328)

前　　言

一　国际法是维护世界和平与 国家权益的重要法律工具

当代人类不能离开社会而单独生存，当代的任何一个国家也不能离开国际社会而单独发展。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世界经济的发展，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的交往增多了，联系加强了，形成了互相关连、互相依存的世界整体。由此也就产生了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在权益方面的矛盾与冲突。

自冷战结束后，世界格局趋向多元化发展，和平与发展成为主流。但是在当代国际社会中，仍然存在着各种矛盾。例如发达国家与不发达国家之间由于贫富差距而不断加深的经济政治矛盾；某些国家之间由于边界、领土、宗教、民族、历史等方面问题而产生的争端；更为严重的是少数国家推行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它们凭借着自己的经济、军事实力，以强凌弱，以富压贫，干涉别国内政，侵犯别国主权，颠覆别国合法政府，企图把自己的政治、经济制度和价值观强加于别国，因而导致国家之间的矛盾、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不断发生，对世界和平与稳定造成威胁。国际法是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性的、且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是各国共同遵守的国家行为规范。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明确规定：所有国家都必须以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来规范自己的行为，都必须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去发展彼此的关系。所以国际法可以约束、限制和

制裁某些国家的违法行为，也可用以揭露与谴责某些国家侵犯他国权益的阴谋和罪行。因此，当代国际法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伸张和支持正义，保证国家之间正常交往的重要法律工具。

当代国际法也是各国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法律工具。当代一个国际公约或一项国际法律制度的产生，都是参与国经过反复协商后确定的，它规定缔约国应享有的权利与应承担的义务。因此，各国在国际事务和互相交往中，都应依据国际法去享受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损害自己国家权益的行为，都可依照国际法去进行斗争。国际法又是各国意志的协调产物。在实践中，各国都站在维护本国利益的立场上去解释和运用国际法，这就给国际法的实践带来复杂性。在当代国际社会中，各国为了维护和确立自己的国家权益，一方面依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某项规则，去颁布保护自己国家利益的国内法。一方面又利用国际法，去制止、揭露和谴责损害自己国家权益的肇事国的违法行为，或者提交联合国处理，或者提交国际法院司法判决。但是，也有的国家利用国际法为自己的某些非法行为寻求借口或对其违法行为作掩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废除了一切损害我国主权的不平等条约，相继承认和批准了一系列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我国利益的国际公约，并首创了世界公认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恢复我国联合国合法席位以后，我国又积极地参加了一系列国际法的编纂工作，为当代国际法的创法工作，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一贯地严格遵守国际法，在国际事务中，依据国际法，反对一切违法行为，伸张正义，维护世界和平，积极促进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并对有损我国权益和尊严的一切违法言行，依法反驳，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捍卫了国家的主权和尊严。

二 军队与国际法有着密切的关系

军队与国际法有着密切的关系，各国军队的行为要受到国际

法的约束。

首先，军队的行为就是国家的行为。军队具有国家的属性，它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主要职能就是捍卫国家的根本利益不受损害。它的对外行为受国家控制。因此，军队的行为被看作是国家行为，国家的行为要受国际法约束。所以，军队的行为不但要受国家的法律约束，而且还要受国际法的约束。军队的行为如违背国际法，国家要承担国际责任。军队可以代表国家享受国际法所赋予的权益，也可以代表国家承担义务。例如国家的军舰在海上就是国家的象征、国家权力的代表。它可以在自己国家管辖海域和国际海域，登临检查和追查有违法嫌疑的任何民用船舶，也可以拿捕任何违法的民用船舶。同样，一国的军用飞机如果未经他国允许而飞入其领域上空，该飞机所属国就要承担侵犯他国领空的国家责任。军队的一切对外行为，如果对他国的权益造成损害，就可能引起国家间的矛盾与冲突。

第二，国际法中有许多直接规范军事行为的原则和规则。战争与和平是国际关系中两大根本问题，因而国家间的军事关系和国家的军事活动，在国际关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近代以来，尤其是从20世纪以来，世界上局部的和大规模的战争接连不断地发生。人们强烈反对战争，要求限制战争行为，为此，产生了一系列关于限制战争和军事行为的国际公约与条约，成为当代衡量军队行为正确与否的法律标准。各国军队都依据这些国际条约去规范自己的行为，并利用它去保护自己本身的权益。如果一国军队在军事行为中能够正确地遵守国际法并能充分行使国际法所赋予的权利，就可以赢得国际舆论的同情和支持，可以促进军事任务的胜利完成。相反，却会引起国际舆论的反对，使军队与国家处于被动的地位。所以，当代各国军队的指挥机关，在决策重大军事行动时，都考虑到国际法的因素，并对参与行动的军队进行国际法知识教育，以保证其军事行动的顺利实施。

第三，军队的行为也经常遇到国际法问题。军队负有保卫国家

安全的使命,一方面抵御外敌的入侵,一方面保护国内的和平。在战争时期,军队在军事行动中,要碰到一系列的国际法问题。如对攻击目标的选择,对非战斗人员、伤病员、妇女、儿童的保护,对战俘的处理,对国际慈善机构人员以及医务人员的特殊待遇,等等,都要求严格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定去执行。在和平时期,军队在执勤、训练和执行任务中,遇到的国际法问题更多、更复杂。例如边防军在国家边界巡逻,军舰在国家管辖海域游弋,都经常碰到涉外事件,必须果断地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来处理,以维护国家的权益,防止事态的扩大。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我军在开放的城市和港口执勤时,还经常碰到不同的外国人,对他们的管理,需根据他们的不同法律地位选用不同的法律条款。另外,国家还经常派遣军事代表团出国访问,或参加军事谈判,或做为军事观察员和维和部队参加联合国组织的有关行动。出国的军事人员都需要用国际法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利用国际法来维护国家和军队的权益。

从以上几点,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军队与国际法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军队的行为一方面要受本国的法律约束,另一方面还要受国际法的约束。

三 我军需要学习掌握国际法基本知识

我国是个世界大国,又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一,在国际事务中,在联合国中、在国际法的实践中,举足轻重。近年来我国政府参与许多国际条约和国际法规的制定,不断地加入和批准一系列国际条约和国际协议。我国政府不但要严格的遵守国际法,而且还负有维护国际法尊严的义不容辞的责任。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等各个方面,与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的联系越来越密切,遇到的各种矛盾也越来越复杂。为了适应和保证我国与世界各国的正常往来,为了维护国家的合法权益,我国十分重视国际法的宣

传与研究，并依据国际法有关的原则和规定，不断加强和完善我国国内法的建设。

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我军担负的任务也越来越复杂，遇到涉外的事件也越来越多。不论是在边防、海防、海关和港口值勤的部队，还是在特区、对外开放的城市等地驻防的部队，在执行任务中都经常遇到涉外事件。这些涉外事件多具有突发性和瞬变性，要求当事者处理要及时、果断、正确，否则会给国家的权益和尊严带来损害。我军如何才能正确地执行任务和处理好涉外事件呢？这需要依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规定和我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去处理。

随着我国不断加速改革开放的步伐，我军也正在进一步的走向世界，不断加强与各国的军事交往，经常参加联合国的有关军事活动。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为了适应我军面向世界走向世界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军的素质，当前我军迫切需要学习掌握国际法基本知识，这也是我军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为了适应不断发展的形势，更好地完成我军担负的任务，我军应将国际法学习纳入教育训练中去。一方面应在军事院校开设国际法课程，使在校学员比较系统地学习国际法基本知识，完善我军军官的知识结构，使他们毕业到部队指挥岗位后，能够正确处理有关涉外问题，并对其所属部队传播国际法知识。另一方面可以结合部队担负的任务学点国际法知识。国际法的内容是十分广泛和丰富的，部队的学习时间比较少，不能系统的学习，可以根据部队所担负的任务，侧重学习有关的国际法知识。例如海军舰艇部队，可以侧重学习海洋法和海战法；航空兵部队，可以侧重学习航空法和空战法规；边防部队，可以侧重学习边界制度等等。这样可以在有限的学习时间内能够更多地学习和掌握某种专门的国际法知识。

首先，部队进行国际法学习和教育时，要明确学习国际法的目的。国际法是一种法律工具，我们学习的目的，就是掌握和利用这个工具，为维护我国权益服务，为维护我军的尊严服务，为维护世界和平服务。这也是我们进行国际法学习和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

的。

其次要灵活运用。在实践中，我们既应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有关规则，但又不完全受制于它的某些不利于维护我国权益的条款和规定。我们要以维护我国权益和尊严为目的，灵活运用国际法，借助其有利于我国的方面，规避其对我不利的方面，并在实践运用过程中，做到有理、有利、有节。

第三 在学习国际法的同时，要着重结合学习我国政府对有关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政策。当代国家之间的争端，或某件涉外事件，既是法律问题，又是政治问题。某项法律问题，往往又牵扯到经济、外交、军事问题，这就关系到国家政府的态度、立场和具体政策。所以我们要想学好、用好国际法，必须学习和了解我国政府对有关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政策。这样，在遇到突发的涉外事件时，才能与国家政府的观点、立场、政策保持一致，才能正确处理。

第四 军人要坚决执行上级的命令。军人在值勤和执行军事任务中，要遵守国际法，但更要坚决执行上级的命令。上级指挥机关下达某项军事任务，是根据国家利益需要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则而决定的。军人在军事行动中，如遇到涉外国际法等问题，要坚决按照上级的命令和规定的注意事项去行动。这是军队铁的纪律。

总之，根据我军当前所处的国内外形势和所担负的任务，迫切需要学点国际法知识。在进行国际法学习和教育时，根据各部队所担负的主要任务，要分层次、有重点地学习有关的国际法知识。在我军的现代化建设中，在不断地提高我军的政治素质和军事素质的同时，也要不断地提高和加强我军的国际法观念，从而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既作战勇敢，又能运用国际法来维护国家权益的文武双全的文明军队。